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备案材料目录

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建议
五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一、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本公司”）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发行人”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9 月起正式对春晖智控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本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金证券与春晖智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国金证券派出了王志辉（组长）、季晨翔、崔利、沈旦鹏共 4 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王志辉和季晨翔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辅导资格。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人员为春晖智控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1	杨广宇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梁柏松	董事、总经理
3	叶明忠	董事、财务总监

4	陈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景江兴	董事、副总经理
6	汤肖坚	董事
7	任建标	独立董事
8	何前	独立董事
9	章武生	独立董事
10	顾其江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
11	何中中	监事
12	杨能	监事
13	於君标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国金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业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梳理，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核查，健全其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国金证券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课题，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参加浙江监管局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辅导考试，全部应参考人员均成绩合格。

3、通过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确定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4、核查春晖智控实现独立运营的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与发行人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及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沟通，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关系，对该等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进行充分论证。

6、开展财务核查工作，陆续进行重要客户、供应商的走访程序，核查公司销售、采购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学习和培训、继续完善尽职调查以及辅导工作总结进行。

1、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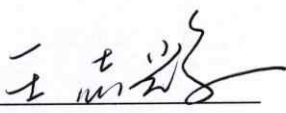
2、国金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政府部门走访及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协助公司完成募集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及立项备案等工作。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制作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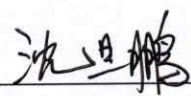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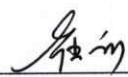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志辉


季晨翔


沈旦鹏


崔利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12月 17日

二、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9 月起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截止目前，第一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国金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根据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辅导目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三、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9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春晖智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春晖智控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本阶段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国金证券认为：春晖智控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在辅导期内，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辅导机构要求的文件和信息，及时落实解决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和整改建议；春晖智控能够按照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 12月 17日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8〕807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国金证券公司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春晖智控公司的实际情况，国金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国金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春晖智控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春晖智控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春晖智控公司向贵局报送春晖智控公司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五、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浙江证监局的有关要求，现就春晖智控上市辅导事宜，作出报告如下：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的主要情况

本所已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制定的关于春晖智控的辅导计划，在国金证券的统一协调下，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完成了春晖智控第一期辅导工作。

在第一期辅导工作过程中，本所配合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通过座谈、问询以及协调会等方式，讲解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全体辅导对象了解并知悉相关的改革精神，了解相关股票发行的程序等；同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在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要求与辅导对象进行了讲解，使辅导对象对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行了了解。

在第一期辅导期期间，辅导人员已严格遵照《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的规定，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并提出了辅导整改建议，做到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国金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此外，本所律师在第一期辅导过程中，进一步依照公司申报计划和本所工作计划，对春晖智控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为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勤勉尽职，公司治理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咨询和建议。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的安排

(一)辅导培训授课与答疑

在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本所律师将根据证监会持续出台的新规定和新政策以及国金证券的辅导计划，配合国金证券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工作；并在实际工作中，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法律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予以协助解决。

(二)敦促公司对国金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整改

本所除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要求敦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外，还将配合国金证券对公司落实辅导小组辅导整改建议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和辅导。

(三)持续的尽职调查

第二期辅导工作中，本所律师将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持续的对公司经营情况、人员情况、资产情况、关联交易以及合规经营等情况进行核查，以保障对公司情况的及时准确了解，并有针对性的为公司在规范运作过程中提供有关法律建议或意见。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的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